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晏如
電話：(02)23494141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30032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就申請侍親假留職停薪之同仁，比照育嬰留停復職者計算留職停薪前年資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0月22日(103)臺銀企工字第1031022085號函。
- 二、查本行升遷制度係為激勵同仁勇於任事，拔擢優秀人才，提昇本行競爭力，本公平原則及獎優汰劣之精神辦理，至本行留職停薪同仁復職後，核符升遷規定者，其留職停薪前現職等年資依現行規定業予採計，另上開申請侍親假留職停薪者，如欲比照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其最近二年或三年年度考核得溯及採計留職停薪前同職等之年度考核，以符升遷基本條件規定部分，業已錄案存參，日後涉有本行相關升遷制度之修訂，仍將就全體同仁升遷之客觀性與合理性綜合考量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